

#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

宿迁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参加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0-SQHS-D2024-0040，项目名称：市财政局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并有幸中标。根据采购文件，原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一年结算一次，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的 10% 作为预付款。

2. 进度款：1 个月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交采购方审核后付清款项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

3. 资金支付的时间：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。

4. 资金支付的条件：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。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单位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，约定现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费用：

2025-2026 年度，两年费用总计为 187 万元（每年 93.5 万元，由宿迁市财政局、宿迁市审计局、宿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比例分别承担）。

（二）费用结算：

每年的 93.5 万元服务外包费用构成为：管理费 6 万元，运营成本 87.5 万元。

6 万元管理费采用绩效考核方式支付，每年终，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就餐职工，征集食堂服务满意度，确认最终给付情况。运营成本 87.5 万元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1. 宿迁市财政局费用：按照 2024 年底就餐人数占比的 59.28%，合同期内，每年应承担 51.86 万元，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一年结算一次。餐厨具、日常维修、设施设备、办公用品、水电及房租费用由宿迁市财政局承担。

2. 宿迁市审计局费用：按照 2024 年底就餐人数占比的 31.44%，合同期内，



每年应承担 27.52 万元，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一年结算一次。

3. 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费用：按照 2024 年底就餐人数占比的 9.28%，合同期内，每年应承担 8.12 万元，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一年结算一次。

